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7日在衡阳市松木经开区上倪路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1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立祥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

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3）。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8 日